吴办发〔2018〕18号

关于印发《吴林街道安全生产百日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居、各部门、各企业: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全街道安全生产工作，经街道研究制定《吴林街道安全生产百日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吴林街道办事处

2018年4月3日

吴林街道安全生产百日专项整治
行动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区领导批示指示精神，以“大学习、大调研、大改进”活动为引领，深入分析当前安全生产工作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结合《关于印发上合组织峰会期间安全生产综合整治大行动方案的通知》（峄安发〔2018〕8号）要求，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各类事故发生，街道办事处决定从4月初起至7月上旬，在全街道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百日专项整治行动。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专项整治时间

4月初至2018年7月上旬，为期100天左右。

二、专项整治目标

（一）安全生产百日专项整治行动期间杜绝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二）街道各类事故起数控制在街道办事处下达的任务目标以内；

（三）消除监管盲区，着力解决“认不清、想不到、管不到”的问题，确保网格化实名制监管全覆盖；

（四）坚持安全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并重，关口前移、超前防范，全面加快“两个体系”建设；

（五）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得到进一步落实，自主安全管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事故防范能力得到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得到坚决打击，安全生产形势保持稳定。

三、专项整治任务

（一）充分认识抓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各居、各企业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清醒认识我街道当前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清醒认识抓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牢固树立安全发展观念，强化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层层压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坚决消除监管盲区、堵塞管理漏洞，以对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极端负责的精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对非法违法生产行为保持高度警惕，对事故多发易发的行业领域保持高度警惕，对高危行业企业存在的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保持高度警惕，对安全监管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保持高度警惕，直插一线，深入风险高、隐患多、事故多的企业，有针对性地加强监督检查，在消除重大风险隐患上狠抓落实，做到不排除风险隐患不撒手，不解决问题不罢休，进一步督促相关单位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狠抓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坚决遏制事故多发势头。安全生产百日专项整治行动期间，对只喊口号不抓落实、只见表态不见行动的坚决问责；对因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属地监管、部门监管责任不到位、失职渎职发生事故的，一律从严从重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二）以遏制较大以上事故促进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年活动。各居、各企业、各有关部门要围绕开展遏制重特大事故试点工作，以遏制较大以上事故为目标，进一步推进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抓好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年活动，坚决把遏制较大以上事故作为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牛鼻子”，摆在重中之重的位置抓紧抓好。要严格高危行业人员准入，加强企业主要负责人、

安全管理人员及全员培训，特别是对特种作业人员，要分行业、分种类进行考核培训，做到持证上岗、动态管理。要严格现场管理，突出动火、有限空间、起重吊装、临时用电、抽堵盲板、检维修、开停车、动土、爆破、高处作业等危险性作业，严格作业方案制定、审批、票证管理和安全技术交底等制度，严防发生意外。以“互联网+安全管理”为抓手，强力推进“两个体系”建设，实现企业安全风险自辨自控、隐患自查自治，提高安全防范能力。严格督促企业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和义务，切实做到安全责任到位、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安全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安全生产百日专项整治行动期间，严格实行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制度，该实施处罚的决不放过、该停产整顿的决不姑息、该取缔关闭的决不手软。凡隐患限期治理不到位的，一律按安全事故责任进行严肃处理。

（三）全面开展租赁厂房和停产复工企业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各居、各企业、各部门要强化联动配合，针对当前企业复工复产进入高峰期的情况，强化执法检查，加强对租赁厂房（仓库）和停产复工企业的排查整治，重点突出：一是停产停工企业是否按规定复产复工或假停真产；二是闲置厂房、仓库是否违规租赁生产经营；三是是否逃避淘汰落后产能转移生产能力；四是是否利用淘汰、闲置危险化学品装置、储罐等非法生产经营；五是是否存在名义上为一般工商贸企业，实际上从事危险物品生产、储存和使用的非法违法行为。对企业停产停工、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租赁行为，要严厉打击，坚决禁止。对闲置厂房、库房的现状要逐一确认，锁闭的厂房、库房必须开锁检查，存在违

规租赁行为的，要立即取缔。特别是城乡结合部、偏远村居及交叉、跨界、隐蔽部位，更要查到位、建全档，并逐一落实“网格化、实名制”监管责任。对名义上为一般工商贸企业，实际上从事危险物品生产、储存和使用的非法违法行为，重拳出击，绝不养痈遗患。对符合要求的厂房租赁活动，要落实租赁双方安全管理职责，规范现场安全管理。对租赁企业、厂房内存在焊接、电气施工、动火、高处作业及有限空间作业等危险作业，要加大检查频次，严格执法，避免因违章作业造成事故。各居要组织专门力量开展拉网式排查摸底，对辖区内各类厂房特别是存在租赁关系的厂房和停产复工企业、单位要分部门逐一登记造册，坚决堵塞监管漏洞和盲区。

（四）强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各居各企业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针对当前季节特点，持续抓好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督促企业全面排查整治各类事故隐患，及时化解各项安全风险，做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坚决防范和有效遏制各类事故发生。

1.矿山领域。严厉打击和重点整治采石、非煤矿山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对已停产的石膏矿的巡查检查，严防非法偷采。

2.化工和危化品领域。加快推进化工安全生产转型升级和危化品综合治理，强化“两重点一重大”安全管理，坚决防止火灾爆炸、中毒窒息等事故发生；持续深入开展烟花爆竹“打非”工作，严格回购代存，确保不留隐患、排查到位。由街道经委牵头，环保、安监、派出所积极配合，在全街道组织开展加油站储油罐更换和废旧油罐安全处置专项行动，对每一座加油站、每一个更换

的油罐都要登记造册，实行全程跟踪监管，确保油罐更换、处置过程中不出事故。要严厉打击油罐非法交易行为，从源头上斩断油罐非法交易链条。

3.消防领域。聚焦防大火、紧盯控小火，重点针对劳动密集型企业、高层建筑、地下空间、出租房屋、“三合一”“多合一”建筑等易发生群死群伤火灾场所，以建筑材料、疏散通道、灭火设施、电气设备和线路等为重点，集中开展火灾隐患排查专项整治。

4.交通领域。加强事故多发路段、团雾路段、高危路段隐患排查和上报，突出“两客一危”重点车辆，严查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非法载客等严重交通违法违规行为。

5.建设施工领域。以预防坍塌、高处坠落、有限空间等事故为重点，加强深基坑、高支模、起重机械、脚手架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管理，进一步加大对建设工程“打非治违”力度，严厉打击和查处各种建筑施工违法违规行为，强化现场施工管理，全面整治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隐患，严厉打击无资质、超资质范围承包工程、层层转包、违法分包工程行为。

6.校园安全领域。加强对辖区内中小学校、幼儿园的校车和租用车安全管理，坚决杜绝使用有安全隐患的车辆和无运营资质的“黑校车”，坚决查处校车超载、超速等多种违规行为。一旦发现问题，就地立即整改，不消除隐患不准行驶。进一步加强校园周边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工作，对中小学校、幼儿园校门及附近主要路口的停车站点、上下车等落实好各类安全措施；加强对校门、重要路口、路段的交通监管，维护交通秩序，确保学生上学、放学的交通安全。

7.特种设备领域。积极开展对锅炉、油罐、气罐、电梯、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的专项整治，围绕学校、商场、港口、车站、宾馆、高层住宅小街道等场所，重点检查电梯使用单位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情况以及电梯维保单位是否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定期对电梯维护保养情况，对使用的各类特种设备，凡是不符合安全规定的，一律停用整改。

8.其他重点领域。要突出城市安全风险防范，加强城市建设运行特别是城市公共交通、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管理，强化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审批和安全管控，严防人员踩踏等事故的发生。要加强寄递物流企业、网点和寄递环节的安全管理，加强油气输送管道和供气、供电管线及设备设施安全巡查与维护，强化用气、用电安全管理，及时发现、整治各类隐患。要开展粉尘危害专项治理以及其他职业病危害企业专项整治，防止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其他各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实际，加强安全监管，排查治理安全隐患，确保安全。

（五）突出隐患排查治理，严厉打击各种违法违规行为。各居、各企业、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突出事故多发易发领域，深入挖掘“想不到、管不到”监管盲区，实行政府统一领导、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联动，深入细致全面查找风险隐患，严厉打击查处各种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一要做实网格化监管。**按照“网格化、实名制”的要求，坚持“全面查、真正查、从严查”，通过企业自查、安全标准化和“两个体系”达标验收、隐患自查自纠系统应用等手段，采取突击检查、明查暗访、随机抽查、回头检查、交叉检查等多种方式，对

不放心的区域、不放心的行业、不放心的企业、不放心的部位、不放心的人群，组织开展拉网式、地毯式检查，做到“不漏居、不漏企、不漏房”。积极推进政府、部门和企业购买服务，借助专家力量、专业技术，广泛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活动，及时有效地消除各种安全隐患。要充分发挥居网格员的作用，加大对居范围内非法违法行为巡查、检查力度，按时上报相关报表。**二要加大执法力度。**坚持严字当头、命字在心，宁听骂声、不听哭声，重拳打击利用租借厂房、库房等其他用房进行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和储存、客车客船非法运营、矿山企业无证开采、油气管道乱挖乱钻、危化品非法运输无证经营、烟花爆竹“私炮”“三合一”生产经营场所等非法违法行为，严厉查处存在职业病危害企业未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未组织健康检查、未组织职业卫生培训等违法违规行为，对发现的非法违法行为，该处罚的处罚、该停产的停产、该关闭的关闭，决不搞下不为例。**三要强化整治成效。**强化部门联合执法，对情节恶劣、屡禁不止、可能导致较大以上事故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坚决依法依规严格落实查封、扣押、停电、停止民用爆炸物品供应、吊销证照等措施，重点推动实现“五个一批”：曝光一批重大安全隐患，惩治一批典型违法行为，通报一批黑名单，取缔一批非法违法企业，关闭一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四要落实事故提级处理。**按照“四不放过”和“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严肃查处每一起事故，用事故教训推动安全生产工作。街道将对安全生产百日专项整治行动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进行提级处理，并实行原因倒查，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六）全面提升全社会安全意识和事故防范能力。各居、各企业、各部门要充分发挥安全生产预警机制的作用，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利用各种媒体加强安全宣传，广泛进行风险防范、避险逃生知识和技能的提示、警示，引导企业和社会公众做好防范应对工作。要针对春夏两季安全生产特点，多方式、多渠道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普及生产作业、用火、用电、用气、用油安全知识和初起险情应急处置等常识技能。要强化应急救援能力建设，积极做好抢险救援装备和物资储备，加强应急预案编制、演练，防止因“无知无畏”造成事故扩大，坚决守住安全生产最后一道防线。要深入开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试点工作，积极构建责任保险与安全生产的良性互动互补机制，更多地动员利用社会力量、社会资本，加强和改善安全生产管理，强化安全事故风险管控。

四、实施步骤

（一）隐患排查阶段（4月份）

各居、各企业、各有关部门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安全生产百日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迅速开展专项整治行动。4月底前，要完成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并逐个登记造册，全部纳入“网格化、实名制”管理。

（二）整改落实阶段（4月底至6月底）

各生产经营单位、各有关部门要针对排查出来的安全隐患，明确责任人和整改措施，立即消除事故隐患。对一时难以整改的要严格落实好物防、技防、人防等措施，确保安全。

（三）督查总结阶段（6月底至7月上旬）

各居、各有关部门和企业单位要对安全生产百日专项整治行动进行全面总结，并针对存在的问题举一反三，搞好“回头看”，不断深化安全生产百日专项整治行动效果。街道安委会将组织督查组对全街道安全生产百日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具体督查时间及方式另行通知。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居各企业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把这次安全生产百日专项整治行动作为防控风险、减少隐患、遏制事故的重要举措，作为当前安全生产的“一号工程”，切实抓紧抓实抓好。为进一步加强百日专项整治行动的组织领导，街道办事处成立由党工委委员、副主任刘斌任组长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街道安办，从街道有关部门抽调人员开展工作，切实加强对安全生产百日专项整治行动的协调组织指导。各居、各有关部门和企业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部署，加强督促检查；分管负责同志要切实履行职责，亲自组织领导，深入一线开展督查。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切实负起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组织开展好本单位安全生产百日专项整治行动。各级安委会要充分发挥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的作用，及时总结分析安全生产百日专项整治行动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综合协调、信息汇总和监督检查，形成齐心协力、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突出重点，全面深入。各居、各企业、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统筹兼顾、点面结合，既要全面发动，督促各生产经营单位彻底排查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做到排查不留死角、防控不留

盲区、整治不留后患；又要重点检查事故频发、隐患突出、安全生产形势严峻的区域、行业和企业，特别是矿山、交通运输、消防、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特种设备等行业（领域），以及易由自然灾害引发事故灾难的隐患点等，把各项安全生产措施落到实处，切实保护好从业人员生命安全。

（三）广泛宣传，全员参与。各居、各企业、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利用全国第十七个“安全生产月”这一平台，加大对安全生产百日专项整治行动的宣传力度，教育引导各生产经营单位和广大职工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要注意发现好经验、好做法，及时加以总结推广，运用典型推动工作。要充分发挥舆论监督和群众监督的作用，充分发挥居网格员的作用，加大对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力度，动员全社会力量织密安全生产监督网。安全生产百日专项整治行动期间，对举报非法生产经营行为并核查属实的，将及时兑现奖励（举报电话：0632-7715704）。

各专业安全生产委员会牵头单位于4月12日前制定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百日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并上报街道安办；7月10日前将安全生产百日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总结报送街道安委会办公室。联系人：葛磊，电话：13963277277

附件：吴林街道安全生产百日专项整治行动工作组成员名单

附件

吴林街道安全生产百日专项整治行动工作组成员名单

组　　长：刘　斌

副 组 长：张　平　孙中永　孙中岗　李金清
齐　放　付希涛　张　宏　肖元伟
张广军　耿道胜　孙守义

成　　员：李华志　李　林　张光国　孙永艳
马大永　吴　凡　张姝芹　程　杰
王正坦　花玉磊　邓一民　孙中超
王学贵　刘　岗　李　永　马建军
葛　磊　付应超　李　帅